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1123031432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以下簡稱主任）。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應組成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三、園長代表一人。
- 四、家長代表一人。
- 五、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由教育局就具幼兒教育及保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擇聘之。

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派）時，由教育局補行聘（派）之。

第二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第五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 二、現職園長申請參加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
- 三、前二款以外出缺園長遴選之審議。

第六條

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選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七條

遴選會審議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現為或曾為園長候選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二、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現服務或就讀於園長出缺或園長候選人任職之幼兒園。

遴選會委員之迴避，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八條

遴選會之審議作業，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九條

遴選會辦理園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 一、第一任任期屆滿園長申請連任之審議。
- 二、現職園長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 三、具園長資格者申請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 四、其他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

第十條

園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等，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遴選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委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派）；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法辦。

第十二條

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審議工作，應本公平、公正原則及獨立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

第十三條

遴選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十四條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資格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園長遴選：

- 一、本條例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不得聘任。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人員於聘任前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於聘任後始發現者，由教育局撤銷其聘任資格並解除職務。

第十五條

遴選會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同一幼兒園之園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應就園長辦學績效為評鑑，作為遴選會審議是否繼續遴聘之參考；現職園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遴選會應考量優先予以遴選。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任期至退休止。

遴選會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審議決定其得否連任。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其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七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具教師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

二、具契約進用教保員資格者，得優先留任原幼兒園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留任或無意願留任者，由教育局協助以介聘或遷調方式轉任他園。

四、無法依前三款規定留任或轉任者，如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符合退休條件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八條

主任之任期為二年。

主任各學年度成績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